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58號

原　　告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水利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

訴訟代理人　江明郎

複　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貳萬壹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萬柒仟貳佰伍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貳萬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1年10月29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契約（以下稱系爭契約）承攬「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以下稱系爭工程），履約期限為自機關指定開工日期起算第1,095天為系爭工程施工期限之末日。系爭工程於101年10月9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06年11月17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6年11月17日，並已於107年11月21

日驗收合格，而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1,652萬890元等款項尚未給付予原告。

（二）被告尚未給付項目及款項說明如下：

1.設計規範上記載應施作之工作，但原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漏項部分金額共計120萬129元：

⑴「構造物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費用42萬7,944元：原告依系爭契約附件28施工規範第02300A章土方工程3.2.1（15）規定進行整平及壓實工作，並經監造單位取樣試驗合格後始進行基礎施工，數量為39,994.81㎡，本項合理單價應為10.7元/㎡，故原告請求本項費用之金額共計為42萬7,944元（計算式：39,994.81㎡×10.7元/㎡ = 427,944元）予原告。

⑵原地面清除掘除後、土石方回填前之「回填面滾壓、夯實」費用77萬2,185元：原告依系爭契約附件28第02300A章土方工程3.2.3（4）規定進行壓實，並經監造單位取樣試驗合格後始進行土方回填作業，原告已完成工作，附屬用地加上景觀土丘回填面積共計111,426.46㎡，本項合理單價為6.93元/㎡，故原告請求本項費用之金額共計為77萬2,185元（計算式：111,426.46㎡×6.93元/㎡=772,185元）。

2.關於詳細價目表壹.一.10.33「施工監視系統」部分，被告 應給付新增遠端即時監控網路設置費用共計32萬6,106元：依據被告「每月將錄影資料拷具於硬碟上送被告備查」之要求，原告購買硬碟共計7萬4,400元；原告將「提供機關及工程司以登入網際網路方式監看現場畫面」之新增工作內容發包協力廠商「振新電信有限公司」辦理，並支付工程款17萬3,400元予該協力廠商公司；原告於102年12月至107年1月間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用戶碼為「W001204、W001548、W01549」之網路做為監視系統即時監視用，並繳費7萬8,306元，共計32萬6,106元。

3.關於詳細價目表壹.一.1.17「塑性混凝土供應及澆置」部

分，被告尚應給付1,123萬9,464元：原告依102年6月20日系爭工程施工技術研商會議決議內容，於102年7月18日提出「隔幕灌漿試作計畫」，監造單位最後卻於102年10月7日審退並口頭表示：施作費用太高了，傾向不施作，因此叫原告不用再提隔幕灌漿試做計畫書了。然而，因截水牆位置設置於卵礫石層及岩層內，卵礫石層為多孔隙、高透水性材料，透水度高，地質狀況不佳，有施作「隔幕灌漿」改良地質以防止坍孔之必要性，被告卻拒絕施作「隔幕灌漿」改良地質工法，因而產生嚴重「坍孔」現象，而須回灌塑性混凝土，導致塑性混凝土的平均損耗量高達31.24%，遠超過原設計規畫之25%損耗。原告主張塑性混凝土之數量，應依原告實作數量計價，而原告協力廠商合興預拌混凝土就此部分出貨數量為40,220.9m³（計算式：466+39,579.9+142+33=40,220.9），故塑性混凝土原告實際完成之數量應為40,220.9m³，被告結算數量僅為35,563.02m³，兩者之差額為4,657.88m³（計算式：40,220.9－35,563.02=4,657.88），依契約單價2,413元/m³計算，被告尚須給付1,123萬9,464元予原告。

4. 關於詳細價目表壹.二.1.6「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部分，被告尚應給付203萬6,754元：被告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二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貳.三十八.（五）項，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2員，給付金額應為407萬3,508元（計算式：122.6×33,226元=4,073,508元）。然而，被告結算僅給付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員61.3月之金額203萬6,754元，被告自應再給付差額即203萬6,754元（計算式: 4,073,508-2,036,754=2,036,754）予原告。

5. 依據施工補充說明書貳.三十八.(八).(3)規定，按比例加計詳細價目表壹.四.2「品管事務費」、壹.五「廠商管理雜費」及壹.七「營業稅」，金額共計171萬8,437元。

（三）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款

項，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52萬890元，及自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對於原告主張尚未給付項目及款項說明如下：

1.滾壓、夯實契約漏項120萬0,129元：

⑴「構造物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42萬7,944元：系爭工程結構物基礎設計於原狀地盤，其壓實度多大於85%壓實度，故本件原告實未進行其所指之壓實工作。且縱開深度之基礎施作深度後，仍未到地盤，則依工地密度試驗報告結果，如確未達85%之壓實度，則依系爭契約之約定，須擴大開挖，挖至堅實面後再回填，而此部分則另給土方回填費用，故自應由原告舉證以何方式進行壓實。另相關開挖面後之整平費用已含在回填費用內，再依系爭契約之施工規範第02300A章土方工程3.2.1開挖（17）「在構造物基礎開挖完成後，須經監造單位檢查開挖高程及對基礎地質…」，惟依鑑定報告所舉之查驗單實係監造單無檢查地質之檢驗單，也非原告進行壓實後之檢驗單，為何以10.7元/㎡為合理價格僅參考他案價格，未見其說明所憑之依據。

⑵原地面清除掘除後、土石方回填前之「回填面滾壓、夯實」77萬2,185元：本工程回填設計於原狀地盤，其有足夠壓實度，如果開挖沒到原狀地盤，會要求擴大開挖，挖除至堅實面並依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02300A章土方工程3.2.1開挖（17）、3.2.2填方（4）計算土方回填費用。另相關壓實費用已含在各工程「土石方回填」項次內。

2.原告主張詳細價目表「壹.一.10.33施工監視系統」應新增遠端即時監控網路設置費32萬6,106元：原告依約應負責達成監視系統完整功能之相關費用，包括監事及視頻訊號傳輸。原告設置施工監視系統後，屢次發生施工不慎挖斷線路或檢修延誤，使監視系統無法維持正常錄影功能遺

漏資料，違反施工中24小時監視之原意，此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故如原告以中華電信之網路補其不足，自屬原告為履行系爭契約所自行設置，被告為維持相關功能，於斷訊後要求限時修復自屬依約有據。被告基於契約價金給付係於工期內能正常發揮監視原則下，依實作數量精神，按畫面遺失時間長短換算比例予以扣款，應屬合理。系爭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壹.一.10.33有「施工監視系統」工項，而依該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本項編列於「產品，磁碟陣列機」，費用為10萬5,467元。

3. 原告主張詳細價目表「壹.一.1.17塑性混凝土供應及澆置」尚應給付1,123萬9,464元：截水牆及塑性混凝土供應及澆置之單價，包含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被告於103年5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截水牆遭遇坍孔因應措施研商會議，依據各方意見決議針對截水牆坍孔部分同意以塑性混凝土做為回填材料，此坍孔所回填之塑性混凝土費用由被告支付；挖掘失敗之恢復工作依據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02266A章截水牆規定廠商不得再要求給價。系爭契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於招標階段皆已清楚說明相關計價方式，原告亦經過相關評估後才參與投標，實於合意情形下簽定契約，被告於上述研商會議更已同意支付大量坍孔時所需之塑性混凝土費用；換言之被告於招標時已考量可能坍孔現象，並願意全額支付25% 以內之坍孔損耗，此即為被告於訂約時即明確表示願意分攤部分，且簽約後針對現場確實為大量坍孔部分更是全額支付，就風險分攤概念，原告所提31.24% 損耗，實質上被告已分攤大部分，原告要求被告對於超過25%損耗部分依實作數量全額給付，實已超過分攤合理範圍。

4. 原告主張詳細價目表「壹.二.1.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尚應給付203萬6,754元：系爭工程所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技術士證照）」為1員，並計價於系爭契約「壹.二.1.6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項次內，已完

成付款。系爭工程要求1員專職安衛人員執行安衛管理工作，亦有編列費用，而原告所提出安衛主管1員，係該公司全部工程聘雇勞工人數規模依法被要求設置，執行該公司整體安衛管理政策，與本工程無涉，因此該費用非本工程所要支付，且原告所屬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未每日均有到場，且部分人員任職時間係重疊，其中鑑定報告表3項次2王永雄，被告亦未曾於工地內看過本人，況鑑定單位及原告所援引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表第一類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置之管理人員為「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一人。」(鑑定報告A11-Page 3 of 8)，其中規模（勞工人數）係指工地現場之勞工人數而非公司所屬勞工人數，就此部分顯有誤認。

5.原告之請求均非有據，其請求上開項目之間接費用（品管事務費、廠商管理雜費、營業稅）計171萬8,437元，自非有理。再由契約詳細價目表「壹.四.2品管事務費（含品管人員及品質管制規定應辦事項等費用）」備註欄以觀，計算基礎係直接工程費扣除雜項工程費用，即「壹.一 直接工程費」-「壹.一.10雜項工程」，惟鑑定報告表6-1項次5「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係含於契約「壹.二.1.6」，故計算上應不含項次5「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尚未給付之工程款，被告以上開情詞否認之，是本件之爭點在於：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構造物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費用42萬7,944元；被告否認原告有施作，且費用已含在回填費用內。何者可採？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回填面滾壓、夯實」費用77萬2,185元；被告認依契約約定無所謂「回填面滾壓、夯實」，且

相關壓實費用也已含在各工程「土石方回填」項次內。何者可採？

3.原告主張依被告求要將「每月將錄影資料拷具於硬碟上送被告備查」及建制「提供機關及工程司以登入網際網路方式監看現場畫面」系統並因此租用網路，合計額外支出32萬6,106元，請求被給付；被告否認此為額外求要，認屬系爭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壹.一.10.33有「施工監視系統」工項範圍內。何者可採？

4.原告主張因被告卻拒絕施作「隔幕灌漿」改良地質工法，導致須回灌塑性混凝土，額外增加損耗塑性混凝土之費用1,123萬9,464元，應由被告支付；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此為原告履約之風險，應自行負擔該費用，且原告也於會議中同意自行吸收。何者可採？

5.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另1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61.3月之金額203萬6,754元；被告抗辯依現場情形只須1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而被告業已支付。何者可採？

6.如原告上開請求有理由，則原告得請求產生之間接費用（品管事務費、廠商管理雜費、營業稅）為何？

（二）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62萬1,757元（計算式：79734+6652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各項之金額及理由如下：

1.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構造物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萬9,734元，理由如下：

⑴「在構造物基礎開挖完成後，須經監造單位檢查開挖高程及對基礎地質認可後，須予整平及壓實始可進行基礎施工，壓實度不得低於85%。若施工不當…」，系爭契約附件28第02300A章土方工程第3.2.1⑰約有明文（見本院卷二第95頁），足知系爭契約確實有約定在構造物基礎開挖完成，須予整平及壓實始可進行基礎施工。然而依被告提出之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二第239頁）就

此部分之相關費用僅列「土方開挖（含近運），機械挖」之費用，查無與整平及壓實相關之編列，尚足認定，此部分之費用應屬「漏項」，如原告能證明確有實作，被告自應予以給付。被告抗辯此部分費用已含在回填費用內，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文字上即顯明有別，難認可採。

⑵就此，原告主張有施作39,994.81㎡，並提出構造物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數量計算表、竣工圖、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次正工程結算數量計算書為證（見本院一卷第87至139頁），非無所據，本院據此送臺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意見則認「依據會勘會議後原告提出之資證（鑑證14），…經鑑定單位閱覽…文件內容後，認為其中大多數皆標明示圍堤填築、原地面等檢驗紀錄與報告，故僅有表1-3所列項目屬於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之項目，依此計算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數量為7,451.8㎡」，有鑑定意見在卷足參（見鑑定報告書第10頁），就此部分之鑑定意見，原告認數量計算漏列「圍堤填築」「原地面」有誤，經送補充鑑定，鑑定意見認：原鑑定所認列無誤，因所提之資料樣品名稱為原土，結構部位標註為原地面，實非構造物開挖後之設計高程面，工程上，此處不須滾壓與夯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3、575頁）。本院綜合上情，仍認以鑑意見為有理由，原告主張與所提之文件自相矛盾，自無足採。是此部分，得認原告開挖後之『基礎面滾壓、夯實』數量為7,451.8㎡。至被告空言否認原告有施作云云，與上開原告所提證據及鑑定意見不符，自不可採。

⑶又此部分合理之價格，原告提出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06年11月桃園地區決標標案之平均價格網頁查詢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43、144頁），認以10.7元/㎡為合理，此部分經送鑑定，鑑定意見認依原告所提之他案經驗分核，亦認10.7元/㎡為合理等情，有鑑定意見在卷足參（見鑑定報告書第10頁），尚屬可採。至被告抗辯稱：此

價格並無依據云云，然原告實已提出同時期之他案經驗為證，亦經鑑定機關分析，依其專業判斷認屬合理，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基上，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萬9,734元（計算式：7451.8*10.7=79734，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

2.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回填面滾壓、夯實」費用，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6萬5,280元，理由如下：

⑴「填築前…，將不適用材料挖除換填適合材料，且按規定厚度及壓實密度分層舖平壓實。」；「…。但在填土前，該部地基必須壓實至本章3.3.5規定之密度，並將表面耙鬆或作成階梯形狀，以期上下層能密切接合以造成層化。」系爭契約附件28第02300A章土方工程第3.2.2⑶、⑷分別約有明文（見本院卷二第97頁），足知系爭契約確實有約定在填築及填土前均須經過壓實處理即原告所稱之「回填面滾壓、夯實」。然而依被告提出之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二第239頁）就此部分之相關費用僅列「土方回填」之費用（見本院卷二第239頁，壹. 一.1.14），查無與壓實相關之編列，「土方回填」是否有包含上述壓實之費用，經本院送臺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意見認為：「土方回填」是指每層實方厚度對得大於30公分之回填，且以立方公尺體積計量，分層回填土方時的填築滾壓夯實費用，在單價分析表壹.一.1.14R.1填築壓夯實之單為25元/m^3，係以填方體積計價；此項目應與回填前之「回填面滾壓、夯實」費用不同，此處回填面滾壓夯實無法以填土方數量計量，只能以滾壓夯實之面積計算等情，有鑑定意見在卷足參（見鑑定報告書第12頁），已明白指出，一個是土方回填，一個是回填前的壓實作業，一個以回填的立方計價，一個只能計算壓實的面積，實屬不同。再參以系爭契約附件28第02300A章土方工程第4.2.3填方計價係指填方施工所需的費用，並未見土方回填前之「回填面滾壓、夯實」費用。綜上，足認此部分之費用

同屬「漏項」，如原告能證明確有實作，被告自應予以給付。被告抗辯依契約約定無所謂「回填面滾壓、夯實」實與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不符，被告另抗辯此部分費用已含在「土方回填」費用內，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所指內容及計量上顯有區別，均難認可採。

⑵就此，原告主張有施作111,426.46㎡，並提工地密度試驗報告、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忘錄及所附之附屬用地&景觀土丘土方計算表為證（見本院一卷第147至166頁），尚非無據，本院據此送臺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意見則認：依工地密度試驗報告（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61頁及鑑定報告書鑑證16）顯示，102年9月12日施作3處、同年月16日施作5處、同年月24日施作2處、同年10月16日施作5處，彙整並研判相關資料，認為原告所提之施作處中，第二池區第19區、第31區、自行車步道0K+000~375、土方暫置場左側（A1端）與土方暫置場南側（A2端）等檢驗紀錄與報告不是回填前之「回填面滾壓、夯實」，扣除後計得之施作面積應為96,000㎡等語，有鑑定意見在卷足參（見鑑定報告書第13、14頁），就此部分之鑑定意見，原告認數量計算漏列上揭範圍有誤，經送補充鑑定，鑑定意見認：原鑑定所認列無誤，因第二池區第19區及第31區滾壓、夯實位置在回填土，非回填前之地面；自行車步道0K+000~375部分其標註為原土，看不出是回填前的滾壓與夯實；土方暫置場左側（A1端）與土方暫置場南側（A2端）屬臨時堆置區為施工中土石方的暫置場，不需要滾壓與夯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5、577頁）。本院綜合上情，仍認以鑑意見為有理由，原告此部分主張施作之面積，就上開「第二池區第19區、第31區、自行車步道0K+000~375、土方暫置場左側（A1端）與土方暫置場南側（A2端）」部分，舉證不足，尚難採認。是此部分，得認原告確有施作「回填面滾壓、夯實」數量為96,000㎡。

⑶又此部分合理之價格，原告提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之單價分析表、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06年11月桃園地區決標標案之平均價格網頁查詢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67、172頁），認以6.93元/㎡為合理，此部分經送鑑定，鑑定意見認依原告所提之他案經驗分核，亦認6.93元/㎡為合理等情，有鑑定意見在卷足參（見鑑定報告書第10頁），尚屬可採。至被告抗辯稱：此價格並無依據云云，然原告實已提出同時期之他案經驗為證，亦經鑑定機關分析，依其專業判斷認屬合理，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基上，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6萬5,280元（計算式：96000*6.93=665280）。

3.就原告主張「每月將錄影資料拷具於硬碟上送被告備查」及建制「提供機關及工程司以登入網際網路方式監看現場畫面」系統並因此租用網路之費用32萬6,106元為否為契約外額外之支出，經查，依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表壹.10.33所載「施工監視系統」，其單位為一式，契約價為217萬7,884元；壹.10.6所載「通訊及設備費」，其單位為每月，數量為36，單價為1萬7,139元，複價為61萬7,004元；壹.10.8所載「施工照相及攝（錄）影」，其單位為一式，數量為1，單價為21萬3,044元，複價為21萬3,044元等情，有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在卷足認（見本院卷二第265頁），而所謂購置硬碟係存放監視內容，應得解釋屬上揭壹.10.33所載「施工監視系統」或壹.10.8所載「施工照相及攝（錄）影」項下。而建制「提供機關及工程司以登入網際網路方式監看現場畫面」系統及因此租用網路，亦應得解釋屬上揭壹.10.33所載「施工監視系統」及「通訊及設備費」項下，且依據系爭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所載：以一式計量計價者，未有項目明細或相關量化數據者，不預以調整。列有項目明細相關量化數據者，則按實陳完成工作數量核算契約價金等文，有上開說明書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176頁），亦已明白相關項目依系爭契

約及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應如何計價，此部分實無原告所謂非契約約定，額外之支出（鑑定報告書及補充鑑定意見亦同此見解，見鑑定報告書第18至20頁、本院卷二第577至579頁），是原告此部分所請，應無理由，被告辯稱此部分屬系爭工程契約業已約定之範圍，尚屬可採。

4.就原告主張因被告卻拒絕施作「隔幕灌漿」改良地質工法，導致須回灌塑性混凝土，額外增加損耗塑性混凝土之費用，原告得請被告請求859萬1,487元，理由如下：

⑴本件系爭工程施作至此部分，因進行地質探查，發現透水度大，於此地質依原工法施工會產生「坍孔」，而出現原本非於系爭契約中所預期之事件，原告乃建議施作「隔幕灌漿」改良地質，惟被告不同意等情，此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2年7月3日水北工字第10206032450號函、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庄工務所102年7月18日興中工字第1020304號函、102年8月29日興中工字第1020415號函、102年10月2日興中工字第1020482號函、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庄池監造所102年7月23日黎中庄池字第1020723-01號備忘錄、102年9月6日黎中庄池字第1020906-02號備忘錄、102年10月7日黎中庄池字第1021007-01號備忘錄、103年5月12日「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截水牆遇坍孔因應措施研商會議紀錄及108年3月22日發布之水利署電子報網路資料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263至301頁、第531至535頁），尚屬可認。

⑵就上開非預期之事件，被告不同意原告建議之施作「隔幕灌漿」改良地質，仍要求依原工法施作，則就上述「坍孔」僅能額外以塑性混凝土回填，且每單元塑性混凝土損耗量會產生超過系爭契約原本預期每單元塑性混凝土損耗量小於25%之約定，此由103年5月12日「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截水牆遇坍孔因應措施研商會議紀錄之結論所載：「一、…，如仍有坍孔狀況，改以塑性混凝土回填，…。五、請設計單位檢討本契約每單

元塑性混凝土損耗量小於25%規定，依一般混凝土數量計算式，以總量損耗計算，並檢討合理損耗量後陳報水利署核示」等情即明（見本院卷一第533頁），而就此部分之損失，被告雖辯稱原告於上開會議口頭同意負擔，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且事實上，被告實業已同意，此部分「坍孔」以塑性混凝土回填之計價，以實做數量計，此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2年7月3日水北工字第10206032450號函載：「…另考量坍孔回填之塑性混凝土非永久結構，故依實做數以以計量」等文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9頁），被告既指示此非預期之「坍孔」以塑性混凝土回填，並同意以實做數量計價，原告此部分自得依實做數量計向被告請求。

⑶原告主張關於塑性混凝土實際完成之數量應為40,220.9m³，被告結算數量僅為35,563.02m³，兩者之差額為4,657.88m³，依契約單價2,413元/m³計算，請被告給付1,123萬9,464元予原告等情，就此實做數量，本院彙整相關資料，送鑑定機關鑑定，鑑定見意認：依據（鑑證11）之澆置量統計數值是35,765.00m³，坍孔回填統計數量是3,708.5m³，其他統計數值是1,084.82m³，總計使用於現場的塑性混凝土置數量為40,501.62m³。雖然被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2年7月3日水北工字第10206032450號函僅同意「坍孔」以塑性混凝土回填部分以實做數量計價，但除坍孔外，地質土壤的孔隙或地下流水層等因素亦會塑性混凝土的施作量增加，至於個別增加多少無法分別觀測得知，工程上當然以完成工程需求為主要考量，因此鑑定單位認為塑性混凝土施工數量，仍應以進入工地的查驗單數量做為計量計價的數量為合理，經計算並扣除175單元及389單元抗強度不符規範，認原告得請求之數量為39716.48m³，再扣除已結算之數量35,563.02m³，原告尚得請求4,210.16m³，以單價2,413元/m³計算，得請求1,002萬2,299元等語，有鑑定報告書在卷足參（見鑑定報告

書第21至24頁），上開鑑定意見認除上揭「坍孔」外，仍有地質土壤的孔隙或地下流水層等因素會增加塑性混凝土的施作量，然此部分應屬系爭契約之原考量誤差範圍，即上揭「每單元塑性混凝土損耗量小於25%」之約定，如有特殊情形，即應如上開「坍孔」事件，另外約定，是本院認鑑定意見此部分，超過「坍孔」以塑性混凝土回填部分之數量計算，原告未說明額外請求之理由，難認可採，仍應以上開鑑定意見所認定屬「坍孔」回填之3,560.5m^3計算（見鑑定報告書第25至40頁）合理，則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59萬1,487元（計算式3560.5*2413=0000000）。

5.就原告主張被告再給付另1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61.3月之金額203萬6,754元部分，被告雖抗辯僅須給付1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費用，惟事實上，被告實已同意系爭工程之規模為一百人以上者滿三百人，應設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1年11月6日水北工字第10153059840號函及函附之勞安人員資格審查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33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反於前所審查同意之函文，否認應支付另一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費用，初已難認可採。且依工程結驗收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58頁）原告提出經被告核認之勞安衛人員計有歐進興、王永雄、施俊雄、黃教偉、曾裕龍、宋強、張紹煉、賴明陽，加總計算上開人次服務月數，其總合為176.04個月，有上開工程結驗收證明書及鑑定報告書可佐（見鑑定報告書第42頁），實亦遠超過原告此部分請求之61.3月之金額203萬6,754元，原告即有實際出工，亦經被告函文審查同意依規定工程期間給付2人次之費用，被告空言辯稱依現場情形只須1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云云，全無可採。原告此部得向被告請求再給付另1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61.3月之金額即203萬6,754元，鑑定報告書亦同此見解

（見鑑定報告書第41、42頁）。

6.基上，原告本件就上揭1至5點得另向被告請求金額合計為1,137萬3,255元（計算式：79734+665280+0000000+0000000=00000000）則原告得請求產生之間接費用（品管事務費、廠商管理雜費、營業稅）為124萬8,502元 （計算式：39940+667325+541237=0000000），理由如下：

⑴依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貳、三十八、㈧⑶所載：「營業稅、廠商管理什費及品管事務費等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見本院卷一第577、579頁），是此部分原告得再請求產生之間接費用自應依上開約定之方式計算。

⑵系爭工程之原契約價金總額為12億2千萬元，原契約之品管事務費為428萬4,304元，有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237頁、第271頁），則原告依比例得再請求之品管事務費為3萬9,94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39940）。

⑶系爭工程之原契約價金總額為12億2千萬元，原契約之廠商管理雜費（即廠商管理什費）為7,158萬3,431元，有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237頁），則原告依比例得再請求之品管事務費為66萬7,32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667325）。

⑷系爭工程之原契約價金總額為12億2千萬元，原契約之營業稅為5,805萬8,020元，有經濟部水利署詳細價目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237頁），則原告依比例得再請求之營業稅為54萬1,23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41237）。

⑸至被告另抗辯品管事務費計算基礎應不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費用云云，被告此部分所辯係依原計價備註欄所列之計算方式（見本院二卷第271頁），然就結算結果與原計價有出入時應如何重新計算上開間接費用，業已約定

如上揭⑴所載，自應依約定之方式結算，而非再重新依原本之計算方式計算，被告此部分所辯，與不符契約之約定，自無足採。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4月1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51頁、本院卷二第13頁）。從而，原告就本件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為420萬7,252萬元，被告得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玟君